

锡林郭勒盟布鲁氏菌病阳性畜扑杀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及时扑杀阳性畜,消灭疫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部《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及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自治区农牧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布鲁氏菌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内农牧医发〔2021〕43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特制定《锡林郭勒盟布鲁氏菌病阳性畜扑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各旗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盟农牧局《锡林郭勒盟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对畜间布病的发生和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并逐级向当地农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人民政府(管委会)和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畜间布病监测情况、阳性畜数量及其它有关信息。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按照净化场和无疫小区建设方案开展的自检结果,经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后应纳入当地监测汇总统计。盟农牧局在全盟范围内通报各旗县市(区)监测任务完成情况。

第二条 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各旗县市(区)监测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并对监测结果进行审核把关,准确掌握数据,按时

汇总上报盟农牧局和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向盟卫生健康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第三条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严格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组织开展阳性畜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盟农牧局在全盟范围内通报各旗县市(区)扑杀情况。对拒绝扑杀或不配合扑杀的养殖户(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九十五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 各旗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通过《全国动物卫生监测信息平台》及时填报扑杀、无害化处理的阳性畜数量及其它有关信息,上报内容由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逐级审核确认后报送至国家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争取中央、自治区财政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资金。

第五条 各旗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当地农牧局(农科局)提供的牛羊收购价格相关证明,依法对当年布病阳性畜进行价格认定。

第六条 以各旗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价格为参考标准,在中央、自治区财政补助基础上,对其余部分70%由盟、旗两级财政按1:1的比例进行补贴。

第七条 盟、旗两级财政应将布病阳性畜扑杀补助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实际扑杀阳性畜数量拨付给养殖户(场)。

第八条 扑杀补助经费使用管理要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盟、旗两级发改、农牧、财政部门通过多种形式推进信息公开,做好政

策内容、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等信息公开公示,认真落实好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内容由锡林郭勒盟农牧局负责解释。